证券代码：000933　　证券简称：神火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下属薛湖煤矿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及复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5 月 15 日，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薛湖煤矿 2306 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薛湖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《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薛湖煤矿“5.15”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处理的意见》（豫煤安监调查【2017】137 号）及事故调查组出具的《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薛湖煤矿“5.15”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报告》，现将事故调查情况及对公司处理结果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

1、事故发生原因

经事故调查组分析，最终认定直接原因是：薛湖煤矿所采二$_2$煤层为煤与瓦斯突出煤层，2306 风巷掘进工作面具有突出危险性；掘进工作面遇断层，构造应力与地应力叠加，加大突出危险性；区域综合防突措施未能消除突出危险；综掘机割煤扰动诱发煤与瓦斯突出。

2、事故性质

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：该起事故为煤与瓦斯突出事故，死亡 3 人，属于较大事故，是一起责任事故。

二、事故伤亡及损失

该起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46.66 万元。

三、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对公司的处理情况

1、对薛湖煤矿处 300 万元罚款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2、给予薛湖煤矿矿长撤职处分，并处上一年度收入 40%的罚款。

3、给予薛湖煤矿分管防突工作的副矿长、总工程师、开拓一队队长撤职处分。

4、给予薛湖煤矿分管安全工作的副矿长、分管通防工作的副总工程师、分管地测工作的副总工程师、通防科科长降级处分。

5、撤销 2306 风巷掘进工作面当班安检员煤矿安全检查特种作业操作证，调离安检部门。

6、给予公司下属煤业公司通防部部长、薛湖煤矿分管安检工作的副矿长、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总工程师记大过处分。

7、给予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分管安全、通防工作的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经理助理兼安监部部长、生产部部长记过处分。

8、建议给予薛湖煤矿开拓一队党支部书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9、建议给予薛湖煤矿党委书记、矿长、分管防突工作的副矿长、总工程师、开拓一队队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

10、建议给予公司下属煤业公司通防部部长、薛湖煤矿分管安全工作的副矿长、分管安检工作的副矿长、分管通防工作的副总工程师、分管地测工作的副总工程师、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总工程师、通防科科长党内警告处分。

四、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

在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处理意见的基础上，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从严从重给予以下处理：

1、给予薛湖煤矿矿长兼党委副书记撤销党内外职务处分，并处上一年度收入 40%的罚款。

2、给予薛湖煤矿党委书记兼副矿长撤销党内外职务处分。

3、给予薛湖煤矿分管防突工作的副矿长、总工程师、开拓一队队长、通防队队长兼党支部书记撤职处分。

4、给予薛湖煤矿党委副书记、分管安全工作的副矿长、分管机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电管理工作的副矿长、分管生产工作的副矿长、分管安检工作的副矿长、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总工程师、分管通防工作的副总工程师、分管地测工作的副总工程师、通防科科长降级处分。

5、撤销 2306 风巷掘进工作面当班安检员煤矿安全检查特种作业操作证，调离安检部门，开除留有一年。

6、给予公司下属煤业公司总工程师、通防部部长记大过处分。

7、给予公司下属煤业公司总经理、分管安全、通防工作的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兼安监部部长、生产部部长、培训中心主任记过处分。

8、给予薛湖煤矿开拓一队党支部书记、通防队队长兼党支部书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9、给予薛湖煤矿党委书记、矿长、分管防突工作的副矿长、总工程师、开拓一队队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

10、给予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党委书记、生产部部长、生产部党支部书记、通防部部长、薛湖煤矿分管安全工作的副矿长、分管安检工作的副矿长、分管通防工作的副总工程师、分管地测工作的副总工程师、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总工程师、通防科科长党内警告处分。

五、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

公司将切实吸取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，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以更高的标准、更严的要求以及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全力促进安全生产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技术管理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提高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，真正把煤矿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措施落实到位，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。

六、复查意见及复产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收到永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薛湖煤矿复工复产请示的批复》（永政文【2017】96 号），经永城市安监局对薛湖煤矿复工复产进行初验，现已通过验收，永城市人民政府同意薛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湖煤矿复工复产。薛湖煤矿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复工复产。

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管理，切实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，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